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主要交易 有關煤礦託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分別與仲泰能源訂立煤礦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將6個煤礦整體委託給仲泰能源管理。

煤礦託管協議

煤礦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 (1) 本公司、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分別作為委託方)；
 - (2) 仲泰能源(作為承託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仲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期 ：

2020年1月15日

協議期限 ：

自煤礦託管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

* 僅供識別

因生產工藝、採掘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因整體工作完整性要求需相應延長或者縮短協議期限時，可依據煤礦託管協議規定原則另行簽訂補充協議。

託管原則

- :
1. 仲泰能源在對6個煤礦的現狀和相關證照、技術數據及礦井建設等情況瞭解並認可的情況下，自願就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技術、管理工作與委託方進行合作，並簽訂煤礦託管協議。
 2. 仲泰能源承諾已取得煤礦整體託管相關的證照及其他各類政府審批備案登記文件(統稱「證照」)且該等證照合法有效，具備煤礦生產專業運營管理經驗及業績，符合煤礦整體託管承託條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業技術人員、技術熟練的員工隊伍及特殊崗位操作技術工人，委託方分別自願與仲泰能源簽訂煤礦託管協議。
 3. 在確保委託方資產所有權不變、產權關係不變、委託方負有保證安全生產的主體責任不變、擁有對重大事項決策權不變的原則下，委託方將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工作整體委託仲泰能源實施管理。

仲泰能源以確保安全生產、實現委託方資產的保值增值、雙方利益最大化為原則，對委託方委託管理範圍內的礦井安全生產實施全過程管理。

4. 委託方確保6個煤礦的合法經營，各類證照齊全、有效；仲泰能源確保在6個煤礦的生產安全過程中，管理理念，技術水平具有先進性。

託管範圍

：委託方委託仲泰能源對6個煤礦的井上、井下安全生產相關範圍及區域內的全部資產、安全生產系統以及仲泰能源辦公生活區域實施全過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1. 從井下至原煤倉上的生產系統，包括：綜採、掘進、提升、機運、通防、供電、供水、防治水、防沖、輔助運輸管理等系統，礦務工程、六大系統維護、測量、搬家倒面、初放等業務。
2. 地面生產系統，包括：生產指揮中心、安全監控室、防沖監測系統、提升機房、變電所、通風機房、壓風機房、防火灌漿站、火工品庫、周轉材料庫、消防材料庫、機修車間、車庫、高位水池等。
3. 地面輔助系統，包括：鍋爐房、水處理、物業、食堂、廠區綠化維護、消防供水設施維護、河道清理、零星維修及其它地面生產生活設施的管理等。
4. 地面煤場，包括：過磅、驗票、現場管理(不含裝車)、防凍液噴灑、除塵噴霧、筒倉和磅房的清理維護、排矸現場業務等。

5. 上述範圍系統內各類設備(含特種設備)、儀器儀表所需材料配件供應、維修、檢測等工作。
6. 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治理、安全質量達標)建設。

託管方式

- ：
1. 委託方委託仲泰能源整體託管6個煤礦。仲泰能源對受委託方委託管理範圍內的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相關工作實施全權管理。
 2. 仲泰能源負責委託方礦井煤炭開採、安全生產管理等一切符合國家要求和行業標準的安全生產活動的組織、實施與管理。
 3. 仲泰能源負責委託方礦井生產經營管理期間的技術方案優化與技術管理。
 4. 仲泰能源負責委託方礦井井下及地面主要生產系統的安全生產管理、安全制度建設等。
 5. 煤礦託管協議簽訂生效後，仲泰能源全面負責對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技術統一管理，負責設立礦井組織機構、組建管理團隊、配齊人員、制定管理制度等。

6. 受委託方委託，仲泰能源全權負責對礦井安全、生產、技術、人事勞資、行政辦公、託管成本、資產等各個方面管理，涉及採煤、掘進、機電、運輸、一通三防、地測、防治水、通訊系統、安全監控等各個系統，在計劃提報和現場實施過程中進行全面管理。仲泰能源在託管範圍內獨立經營、自行管理，擁有各類專業化服務、各類工程施工、物資採購、工資發放等管理權和以仲泰能源名義簽訂合同的權利。
7. 委託方負責下達各項任務指標，仲泰能源負責完成。任務指標包含：商品煤量、煤質指標、掘進進尺、託管單價、礦井安全生產標準化等，年度計劃一年一定。
8. 仲泰能源託管過程是煤礦安全生產的全過程。仲泰能源月度完成的商品煤總量、完成的掘進工程量和託管單價作為月度託管費用的基本結算依據。
9. 仲泰能源應完成整體託管安全生產管理所必需並且經委託方要求仲泰能源完成的其他安全生產事項。

訂約方權利及義務

： 1. 委託方的權利及義務

委託方負責煤炭銷售、法人主體財務管理、礦井採掘規劃、生產經營計劃預算、征地拆遷、井田巡查、塌陷區治理、公共關係、工程造價、生產服務類合同的簽訂與結算、對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及機電設備運行的監督與檢查、對仲泰能源使用委託方資產的管理監督與考核、對生產經營指標的管理與考核。

2. 仲泰能源的權利及義務

由仲泰能源根據煤礦託管協議約定負責煤礦的安全管理、生產管理、機電管理、技術管理、質量管理、環保管理、綜合管理、仲泰能源成本管理、仲泰能源財務管理等各項管理工作及其所有生產活動。

託管費用及結算

： 委託方每月向仲泰能源支付託管費用的結算金額的計算公式為：結算金額=噸煤結算費用×結算量+固定總額費用+定額結算費用+考核獎罰。其中，噸煤結算費用結算量為商品煤量，計量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計量管理辦法》。

委託方按月向仲泰能源結算託管費用。仲泰能源每月10日前開具全額增值稅專用發票，如仲泰能源增值稅專用發票開票時間延誤，委託方付款時間相應遞延。

考核

- ：
1. 成本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生產成本管理辦法》。
 2. 掘進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掘進工程管理辦法》。
 3. 塊煤率、煤質、回採率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生產質量管理辦法》。
 4. 工程質量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井下工程質量管理辦法》。
 5. 機電管理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設備管理辦法》。
 6. 安全管理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分級評價考核辦法》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獎懲辦法》。
 7. 環保管理考核
執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管理辦法》。

託管費用的釐定基準

本次委託管理的託管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託管費用包含噸煤結算費用、固定總額費用、定額結算費用和考核獎罰。噸煤結算費用和固定總額費用依據委託方審核後的采掘接續計劃和歷年實際消耗情況一年一定；定額結算費用依據委託方定額及仲泰能源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結算；考核獎罰依據考核結果兌現。若地質條件發生變化，訂約雙方另行協商簽訂補充協議。

噸煤結算費用包括生產過程中的材料配件費用、託管範圍內計件工資及福利附加費、技術服務及管理費、安全風險費及其他支出；固定總額費用包括託管範圍內計時工工資及福利附加費、六大系統運營費、鍋爐房服務費、水處理服務費、科研費、設備修理費、設備檢測費、日常安全生產標準化日常費用、車輛費用及管理費用等；定額結算費用包括搬家倒面費用、巷道掘進費用、礦務工程費等。

進行本次委託管理的理由及裨益

2019年12月6日，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印發了《煤礦整體託管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託管辦法》**」)，《託管辦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託管辦法》的規定：「煤礦託管必須採取整體託管方式，不得違規將採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維修作業作為獨立工程對外承包。整體託管應涵蓋所有井下生產系統和地面調度室、安全監控室、提升機房、變電所、通風機房、壓風機房、瓦斯抽放泵站等為煤炭生產直接服務的地面生產系統，以及所有生產活動」、「本辦法印發前已形成託管事實的煤礦，必須在本辦法正式實施前達到規定的各項要求」。因此，本次委託管理乃本集團嚴格執行《託管辦法》、合法依規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的必然選擇。目前本集團井工煤礦是採取與專業化服務單位合作進行勞務外包的生產模式，不符合《託管辦法》的相關規定。為嚴格執行國家政策，本集團選擇將煤礦進行整體託管。

此外，本次委託管理可以降低本集團的安全風險與安全責任。根據《託管辦法》的規定：「承託方對託管煤礦負有安全生產管理責任，全面負責生產、安全、技術等各項工作，並確保安全生產投入的有效實施，託管煤礦礦長為託管煤礦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本次委託管理可以降低委託方的安全風險與安全責任。

仲泰能源作為本次委託管理的承託方，已取得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其是由本集團原長期合作的多家專業化服務單位整合而成，這些合作方隊伍均具有豐富的煤礦現場管理經驗和能力，具備較強的實踐經驗和井下專業化服務能力。而且，仲泰能源熟悉承托煤礦地質條件，煤炭開採及生產管理方面無需磨合週期，有利於保證整體託管煤礦生產的順利接續，並更好的保證煤礦的安全生產，提高經濟效益。

本次委託管理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要，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酸刺溝礦業的資料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2%股權的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銷售、礦產品加工和銷售等。

有關伊泰寶山煤炭的資料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

有關伊泰大地煤炭的資料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洗選、銷售等。

有關仲泰能源的資料

仲泰能源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雲全資擁有。仲泰能源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原煤生產運輸、巷道開拓掘進工程、建築裝飾及施工、管道安裝工程、安裝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測量、支護材料及機電設備配件銷售、設備租賃、建築機電安裝、施工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等。

董事意見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次委託管理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董事已審議批准有關本次委託管理的議案。彼等董事認為：(i)本次委託管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次委託管理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ii)本次委託管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本次委託管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委託管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簽署煤礦託管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次委託管理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煤礦託管協議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風險提示

煤礦託管協議在執行過程中，如遇行業政策調整、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經營策略調整或仲泰能源無法繼續符合煤礦整體託管承托條件等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煤礦託管協議無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如由於各種原因仲泰能源無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承托服務，本集團需要重新選擇承托方，有可能會面臨本集團生產經營無法正常開展的風險。

本次委託管理後，仲泰能源對委託方委託管理範圍內的6個煤礦的安全生產相關工作實施全權管理，但是委託方對託管煤礦負有保證安全生產的主體責任，不能免除相應責任。

本次委託管理後，由委託方負責審批仲泰能源提報的包含商品煤產量在內的年度各項計劃，並下達各項任務指標，仲泰能源負責完成。但存在仲泰能源無法足額保質完成生產任務指標，影響本集團煤炭產量的風險。

本次委託管理屬於本集團生產模式的重大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一定的影響，具體影響金額暫時無法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煤礦託管協議」	由委託方分別與仲泰能源於2020年1月15日簽訂的《所屬煤礦整體託管合同》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次委託管理」	根據煤礦託管協議，委託方將6個煤礦整體委託給仲泰能源管理並相應支付託管費用
「委託方」	本公司、酸刺溝礦業、伊泰寶山煤炭及伊泰大地煤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6個煤礦」	本公司的塔拉壕煤礦、凱達煤礦、宏景塔一礦，伊泰大地煤炭的大地精煤礦，伊泰寶山煤炭的寶山煤礦，以及酸刺溝礦業的酸刺溝煤礦
「酸刺溝礦業」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伊泰寶山煤炭」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大地煤炭」	內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仲泰能源」

內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 僅供識別